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3日，中恒投资将下述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	融资
合计		23,500,000	2017-08-23	--	--	11.73%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200,389,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64,700,000股，限售流通股35,689,72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2,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其中本次质押股份23,50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4.17%。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